

#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完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提名委员会”），并制订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：

- （一）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- （三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。

**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/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/3 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1 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召集委员会会议并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经提名委员推选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在董事会的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之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七条**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。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**第八条**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 第四章 议事规则

**第九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经主任委员或 1/2 以上的委员提议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**第十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负责召集并主持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 1 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；召集人不履行职务的，由 1/2 以上的委员共同推举 1 名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。

**第十一条** 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委员。

特殊或紧急情况下，需要尽快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**第十二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 2/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名委员享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三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；提名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非隶属于提名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五条**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六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，该关联委员应回避。该提名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；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提名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 1/2 时，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**第十七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。提名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。

**第十九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相关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在未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之前，均不得向任何人擅自披露有关信息，除基于法定原因或有权机关的强制命令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工作细则所称“以上”均包含本数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

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为准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和修改权归属于董事会。

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8月